

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一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二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行政代表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訓育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國中部、高中部畢業班導師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(三)高中部 12 班(四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)、國中部 10 班(四名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)

四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班級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3. 本階段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收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就學三年期間(111-113 學年度)對外參賽獲獎，**每學期取最高(優)級比賽成績，加總後比序之。**

(二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三)全市性、全國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四)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五)學生參加比賽凡入選、參加獎等獎項名稱不予計分，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

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4. 若遇同分，由審查委員投票表決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*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備註：各校於訂定評選實施計畫時，建議依校內實際情況及需求，於計畫中明訂「同分處理機制」，並依該辦法辦理校內評選事宜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展能加分條件：

	A項 甄審級	B項 國際級 正式	C項 成人賽	D項 甄試級	E項 全國協會 級 正式	F項 縣市級	G項. 國際級 非正式	H項 區賽
	亞奧運	錦標賽	全運會	全中運	錦標賽...	市中運 對抗賽	邀請賽	
23	第1名							
22	第2名							
21	第3名							
20	第4-5名							
19	第6-8名	第1名						
18		第2名						
17		第3名	第1名					
16		第4-8名	第2名					
15			第3名	第1名				
14			第4-8名	第2名				
13				第3名				
12				第4-8名	第1名			
11					第2名			
10					第3名			
9					第4-8名	第1名		
8						第2名		
7						第3名		
6						第4-8名	第1名	
5							第2名	
4							第3名	
3							第4-8名	第1名
2								第2名
1.5								第3名
1								第4-8名